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原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張水居
訴訟代理人 李思樟律師
被告 佳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 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羅宏心
被告 萬代福營造有限公司
兼 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潘國順
被告 陳金利
徐富威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原易字第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
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唐 中 興
法 官 李 怡 真
法 官 田 雅 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偉庭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